



# Smart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 思迈特最新财税政策法规速递

---

2020年11月20日

---

编辑：傅金蝶    审核：李敦峰    谢维潮

# 目录

<b>☞ 增值税最新法规.....</b>	<b>1</b>
一、财政部、税务总局调整铁路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事项.....	1
<b>☞ 海关监管最新法规.....</b>	<b>2</b>
一、海关总署参照《协调制度注释》修订《税则注释》相关内容.....	2
<b>☞ 企业会计准则最新法规.....</b>	<b>3</b>
一、上海市财政局发文指导非上市企业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	3
<b>☞ 规范住房租赁企业经营行为最新法规.....</b>	<b>7</b>
一、深圳住建局发文规范住房租赁企业经营行为.....	7
<b>☞ 海南税务局全方位解答自贸港涉税问题.....</b>	<b>8</b>
一、哪些企业可以享受财税〔2020〕31号文件规定的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优惠?.....	8
二、物流企业符合什么条件可以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半征收政策?.....	9
三、符合优惠条件的高端紧缺人才，怎么判断自己在不在名单清单中?.....	9
四、请问外资企业去海南设置一个分公司或重新注册一个总公司，具体有哪些税收优惠呢?.....	9
五、海南自贸港国际运输船舶在洋浦港登记实行退税，具体有哪些规定?.....	10
六、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的企业，如何判定其是否是实质性运营?.....	10
七、我公司受疫情影响，经营亏损，是否可以申请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10
八、企业新增的境外直接投资所得，要符合什么条件才可以享受财税 202031 号文件规定的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1
九、外籍人才回国后会不会被重复征税?.....	11
十、请问，2017 年注册在海南自贸港并实质性运营且属于鼓励类产业的以下企业是否可以享受自贸港减按 15 税率优惠政策?如果享受，那是从 2020 年 1 月开始的，那企业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时是否报税系统自动按 15 计算预缴?.....	11
<b>☞ 国际税收动态.....</b>	<b>12</b>
一、西班牙议会批准数字服务税.....	12
二、瑞士联邦委员会批准《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条例和法案生效.....	12

三、爱尔兰《2020 年财政法案》直接税措施：政府对转让定价、受控外国公司和反错配规则的技术解释 .....	13
四、全球数字税谈判延期面面观 .....	14
五、美国“当选总统”拜登提出的重大税制改革 .....	16
六、线上培训提升国际税收实操能力 .....	17
七、江苏常州武进区税务局召开半年度国际税收工作推进会议 .....	18
八、北京延庆区税务局“三到位”积极开展同期资料前期审核准备工作 .....	18
九、大连保税区局积极推进预约定价安排工作 .....	19
十、北京朝阳区税务局多措并举提升国际税收服务质效持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	19
<b>☞非居民税收动态.....</b>	<b>20</b>
一、北京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助力非居民支付备案后续管理 .....	21
二、北京延庆区税务局多措并举提升非居民企业税收风险管理实效 .....	21
三、青海省玉树州税务局：多举措加强备案管理电子化共享备案信息 .....	22
<b>☞国际税收答疑解惑.....</b>	<b>22</b>
一、最终税收居民身份如何判定 .....	22
<b>【关于思迈特】 .....</b>	<b>25</b>
<b>【联系我们】 .....</b>	<b>28</b>

## □ 增值税最新法规

### 一、财政部、税务总局调整铁路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事项

文件名称：[关于铁路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的通知](#)

发文单位：财政部税务总局

发文文号：财税〔2020〕56号

发文日期：2020年10月30日

实施日期：2020年10月30日

文件全文：

（一）自2014年1月1日起，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提供铁路运输服务以及与铁路运输相关的物流辅助服务，按照《总分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计算缴纳暂行办法》（财税〔2013〕74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的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具体时间以附件1和附件2列明的汇总纳税时间为准。

附件3所列分支机构，自列明的取消汇总纳税时间起，不再按照《暂行办法》的规定汇总缴纳增值税。

（二）附件1所列分支机构的预征率为1%。附件2所列的分支机构，实行由合资铁路运输企业总部汇总预缴增值税，具体办法如下：

1. 合资铁路运输企业总部本级及其下属站段（含委托运输管理的站段，下同）本级的销售额适用的预征率为1%。

本级应预缴的增值税=本级应征增值税销售额×1%

2. 合资铁路运输企业总部及其下属站段汇总的销售额适用的预征率为3%。

汇总应预缴的增值税=（总部本级应征增值税销售额+下属站段本级应征增值税销售额）×3%-（总部本级应预缴的增值税+下属站段本级应预缴的增值税）

（三）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不适用《暂行办法》第八条年度清算的规定。

（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航空运输企业总分机构增值税计算缴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8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3〕11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运输

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的补充通知》（财税〔2014〕5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华夏航空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增值税计算缴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航空运输企业总分机构增值税计算缴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铁路和航空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分支机构名单的通知》（财税〔2015〕8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铁路和航空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分支机构名单的通知》（财税〔2017〕6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铁路和航空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总分机构名单的通知》（财税〔2019〕1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国铁集团增值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名单（一）
- 附件 2：国铁集团增值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名单（二）
- 附件 3：国铁集团取消汇总纳税分支机构名单

## 海关监管最新法规

### 一、海关总署参照《协调制度注释》修订《税则注释》相关内容

文件名称：[关于发布《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修订内容（第六、七期）的公告](#)

发文单位：海关总署

发文文号：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18 号

发文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实施日期：2020 年 12 月 1 日

核心提示：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注释》（以下简称《协调制度注释》）是世界海关组织实施《协调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以《协调制度注释》为基础，制订了《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以下简称《税则注释》），作为我国商品归类的重要依据。

近期，世界海关组织协调制度委员会对《协调制度注释》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为此，中国海关对《税则注释》相关内容同步进行修订，现予以发布（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以上修订内容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修订本（第六、七期）](#)

## 企业会计准则最新法规

### 一、上海市财政局发文指导非上市企业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

文件名称：[关于 2021 年非上市企业贯彻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若干问题的通知](#)

发文单位：上海市财政局

发文文号：沪财会〔2020〕43 号

发文日期：2020 年 11 月 13 日

实施日期：2020 年 11 月 13 日

文件全文：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摸排本区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情况

2021 年是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重要一年。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已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应当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新收入准则、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等新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收入等系列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关于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有关过渡办法的通知》（财会〔2017〕20 号）规定，符合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条件的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保险公司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保险公司和其他保险公司，应当自 2021 年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准则；金融企业、拟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的公司以及尚未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大中型企业和母子公司等，应积极准备实施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贯彻实施工作是财政部门会计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单位应充分承担起会计管理的主体责任，加强与国资、税务等部门的协调联动，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及时协调和部署本区 2021 年全面贯彻实施新收入等系列会计准则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摸排所属非上市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情况，充分了解所属企业的数量、规模、类型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等情况，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市局会计处报送基本情况（具体格式见附件 1）。

（二）加强指导和服务，督促企业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企业是会计准则实施的责任主体。各单位要积极行动，督促企业落实企业会计准则实施的主体责任，指导企业做到早准备、早布置，督导企业管理层为新收入等系列会计准则实施提供

组织、人力、制度、资金等保障，指导和服务企业认真做好以下主要准备工作：

**一是深入学习新收入等系列会计准则。**各企业应当将学习和掌握新收入等系列会计准则作为规范会计核算、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完善内控机制建设的重要基础工作来抓，积极组织企业各级管理层、相关业务人员和财会人员参加培训。

**二是认真做好相关资产清查工作。**各企业应当对收入合同、租赁合同、金融资产等进行认真盘点、全面清查和质量核实，如实反映收入合同中的履约义务、租赁交易的实质和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等，为规范收入核算、使用权资产和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奠定基础。

**三是进一步加强业财融合。**各企业应当结合执行新收入等系列会计准则的要求和企业本身业务情况，深入研究新收入等系列会计准则对企业经营管理的影响，及时梳理和改进业务流程，调整完善各项内控政策、程序及措施，尤其是要补充完善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使用权资产管理、收入合同识别、租赁合同管理等内容，为新收入等系列会计准则实施奠定良好基础。

2021 年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除做好上述准备工作外，还要开展全面资产负债清查工作和子企业户数清理工作。其中，全面开展子企业户数清理工作是指企业应按照产权或财务隶属关系自上而下分级组织做好子企业户数核实工作，认真清理下属企业的户数、管理级次、股权结构、经营状况等，做到全面彻底、不重不漏，为规范界定合并范围和企业级次奠定基础。

### （三）指导企业慎重选择会计政策，切实规范新旧衔接工作

各单位应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坚持把监督和服务企业会计准则执行作为重要工作来抓，指导企业开展新收入等系列会计准则转换工作量评估、制定转换方案、规范各项会计基础工作，督促和服务企业认真做好新旧衔接：

**一是认真模拟测算实施新收入等系列会计准则对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并及时向管理层报告。**

**二是慎重选择会计政策。**各企业应当根据新收入等系列会计准则规定，统一修订企业内部会计核算办法，细化会计核算内容，合理选择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确保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规范化。

**三是认真做好有关账务衔接工作。**各企业应当根据会计核算变化情况，制定新旧准则会计科目转换办法，完善企业内部核算体系，明确核算口径和确认原则，并在首次执行新收入等系列会计准则时，对金融资产等有关科目按新收入等系列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余额转换，确保新旧会计科目和账务顺利衔接，准确核算首次执行新收入等系列会计准则的累积影响数。

四是及时升级改造会计信息系统。各企业应当按照执行新收入等系列会计准则会计科目的变化及其衔接规定，及时对原有会计核算软件和会计信息系统进行调试，以便实现数据转换，方便会计信息的对外披露，确保新旧账套的平稳过渡。

2021年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除做好上述新旧衔接工作外，还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号）和《关于执行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09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09〕16号）等规定，理清股权差异情况，编制《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做好首次执行日的新旧衔接转换工作。

#### （四）聚焦重点难点领域，引导企业关注新收入等系列会计准则重大变化

各单位要借鉴上市公司执行新收入等系列会计准则的经验，聚焦重点难点，及时加强业务指导，引导企业关注以下新收入等系列会计准则实施热点难点问题：

**一是时段法或时点法的判断。**企业要正确判断和应用时段法和时点法，辨别相关收入是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整个期间内确认，还是只能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的时点确认。

**二是主要责任人或代理人的判断。**企业应当根据其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控制该商品来判断其从事交易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

**三是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的区分。**合同资产是企业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并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应收账款是企业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只有在合同对价到期支付之前，仅仅随着时间的流逝即可收取的款项才是无条件的收款权。

**四是金融资产分类。**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三类。金融资产的分类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五是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要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六是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如果企业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对于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主要分析发行方是否具有还本付息的义务，以及发行方可否无条件地避免该义务，即无需还本付息的安排是否由发行方控制。

**七是租赁的识别。**租赁识别的重点在于客户是否控制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及客户是否有权

获得在使用期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八是租赁期的确定。**企业在确定租赁期时，需要评估承租人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在进行上述评估时，需要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预期变化等。

**九是增量借款利率的确定。**在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承租人需综合考虑自身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租赁期、租赁负债金额、租金支付方式、租赁资产的性质和质量、经济环境等多方面的因素。

**十是低价值资产租赁的判断。**低价值资产租赁的判断依据为资产全新状态下的绝对价值，不受承租人规模、性质等的影响，也不考虑该资产对于承租人或相关租赁交易的重要性。

2021年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除关注上述问题外，还要关注《关于执行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09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09〕16号）等文件明确的重点问题。

#### （五）充分利用多种方式方法，大力宣传交流企业会计准则实施经验与案例

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多种形式和方法，广泛宣传企业会计准则，充分交流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的经验、难点与对策。一是要利用专题培训、实地调研、案例交流、论文征集、小型论坛、知识竞赛等形式，全面培训新收入等系列会计准则的重点难点与主要变化，实现2021年实施新收入等系列会计准则企业的会计人员培训全覆盖，促进管理层和广大会计人员深刻学习领会和全面掌握企业会计准则。二是要充分吸收借鉴先行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实施经验和教训，发挥相关专家学者、高端会计人才的智力优势和专业力量，成立新会计准则实施专家指导组，采取结对帮扶、对口交流等形式，帮助新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的公司解决难点问题，切实提高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水平和会计信息质量。三是要采用跟踪分析、调查研究等方式，至少选择两家单位作为重点调研对象，并于2021年5月30日前向市局会计处报送调研单位信息（报送内容详见附件2）。同时，搜集汇总本区非上市企业执行新收入等系列会计准则实施情况，剖析、提炼和总结新收入等系列会计准则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和主要矛盾，并提出分析性意见和相关结论，归纳形成《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情况案例报告》（格式见附件3），并于2021年9月30日前向市局会计处报送至少一篇案例报告。

附件：1. [非上市企业基本情况表](#)

2. [《非上市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情况跟踪调研单位信息表》](#)

### 3. [《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情况案例报告》参考格式](#)

## 规范住房租赁企业经营行为最新法规

### 一、深圳住建局发文规范住房租赁企业经营行为

文件名称：[关于切实规范住房租赁企业经营行为的紧急通知](#)

发文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文日期：2020年11月17日

实施日期：2020年11月17日

核心提示：

项目	文件条款
加强住房租赁行业监督管理	住房租赁企业应当根据建房规〔2019〕10号文第一条规定，依法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明确注明“住房租赁”，不得超范围经营。自然人转租住房10套（间）以上的，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后，对于频繁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股东及经营地等商事主体登记、备案信息的，市住房建设部门将会同市场监管部门予以重点监管，并向社会发出预警信息。
严格落实信息公示制度	住房租赁企业应当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及企业网络平台公示企业的重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营业执照、机构备案和从业人员基本信息、租赁资金监管账户信息、住房租赁合同示范文本、服务内容和流程、收费项目和计费标准、租赁信息查验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投诉方式和途径等。
切实规范从业人员管理	住房租赁企业应当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及行业标准，加强从业人员招录管理，规范从业人员行为，依法与本企业所有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协议。严禁从业人员以个人名义自行承接住房租赁业务。
确保房源信息发布真实	住房租赁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应当根据建房规〔2019〕10号文第二条规定，加强对房源信息的发布管理，对房源信息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所发布的房源信息应当实名并注明所在机构及门店信息，并应当包含房源位置、用途、面积、图片、价格等内容，满足真实委托、真实状况、真实价格的要求。同一机构的同一房源在同一网络信息平台限发布一次，在不同渠道发布的房源信息应当一致，已成交或撤销委托的房源信息应在5个工作日内从所有发布渠道上撤销。
依法从严处罚违法租赁行为	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的，不得通过欺诈、胁迫、格式条款等方式哄抬租金，不得违法诱骗承租人签订长周期租赁合同，不得利用格式条款侵害承租人合法权益或者加重承租人义务，不得违背承租人意愿搭售其他商品或服务，不得实施价格串通、捏造散布涨价信息等价格违法行为。

项目	文件条款
	<p>住房租赁企业应当与承租人严格履行住房租赁合同约定，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不得随意克扣押金，不得巧立名目收费，不得通过合同欺诈、格式条款等方式谋取不当利益，不得违法强制单方解除合同。</p> <p>鼓励住房租赁企业采用主管部门发布的住房租赁合同示范文本，并通过深圳市住房租赁监管服务平台进行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p> <p>对于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房屋租赁合同过程中，采取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等欺骗手段，骗取对方当事人的财物，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b>慎重选择租金收取模式</b>	<p>部分长租公寓采取“高进低出”“长收短付”造成“爆雷”“跑路”的问题，已经引起政府部门高度重视和社会密切关注。住房租赁企业不得通过“高进低出”“长收短付”等方式，哄抬租赁价格、加大企业资金断裂风险、侵害房屋权利人和承租人的合法权益；住房租赁企业应充分意识到采取“高进低出”“长收短付”方式进行市场扩张从而引发资金链断链的经营风险、法律风险。根据行业监管需要，行业主管部门将发布相关行业风险提示。</p> <p>同时，住房租赁企业不得以隐瞒、欺骗、强迫等方式要求承租人使用住房租金消费贷款，不得以租金分期、租金优惠等名义诱导承租人使用住房租金消费贷款，不得将住房租金消费贷款相关内容嵌入住房租赁合同。</p>
<b>建立健全纠纷调处机制</b>	<p>压实住房租赁纠纷处理主体责任，住房租赁企业应当建立租赁纠纷处理机制，及时受理房屋租赁投诉，妥善化解与相关当事人的纠纷。住房租赁企业与房屋权利人或者承租人的房屋租赁纠纷无法协商解决的，应当通过人民调解、诉讼、仲裁等法律途径解决，不得采取暴力威胁、恐吓、断水断电等暴力手段驱逐承租人。</p> <p>住房租赁企业违反有关管理规定的，由住房建设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依规查处，采取约谈告诫、暂停房源发布、暂停网签备案、发布风险提示、实行信用扣分等措施，并抄送市场监管、公安、网信、税务等部门，作为不良行为记录，纳入行业诚信系统、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等信用评价系统，实施联合惩戒。</p>

### ☑️海南税务局全方位解答自贸港涉税问题

#### 一、哪些企业可以享受财税〔2020〕31号文件规定的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优惠？

发布时间：2020年11月4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答：根据财税〔2020〕31号文件和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2020年第4号公告，注册在海南自贸港并实质性运营且属于鼓励类产业的以下企业可以享受自贸港减按15%税率优惠政策：一是注册在自贸港的企业(法人机构)；二是设立在自贸港的二级分支机构(非法人机构)；

三是设立在自贸港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

## 二、物流企业符合什么条件可以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半征收政策？

发布时间：2020年11月4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答：《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6号）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物流企业指至少从事仓储或运输一种经营业务，为工农业生产、流通、进出口和居民生活提供仓储、配送等第三方物流服务，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物流、仓储或运输的专业物流企业。因此，符合上述规定的物流企业可按规定享受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 三、符合优惠条件的高端紧缺人才，怎么判断自己在不在名单清单中？

发布时间：2020年11月4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答：一方面，省委人才发展局会通过《致海南自由贸易港高端紧缺人才的一封信》或短信方式告知高端紧缺人才本人。另一方面，高端紧缺人才可以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期间，自行通过省级人才服务“一站式”平台线上线下提交相关材料进行确认（地址：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南路3号海南省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网址：<https://wssp.hainan.gov.cn/hnwt/>）。

## 四、请问外资企业去海南设置一个分公司或重新注册一个总公司，具体有哪些税收优惠呢？

发布时间：2020年11月4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答：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的规定，对外商投资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大幅减少禁止和限制条款。对企业所得税而言，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享有同等待遇，符合条件的都能享受海南自由贸易港相关优惠政策，即：一是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但在判定鼓励类产业项目时，外商投资企业适用《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

录》；二是旅游业、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三是新购置的资产一次性扣除或加速折旧和摊销。

### 五、海南自贸港国际运输船舶在洋浦港登记实行退税，具体有哪些规定？

发布时间：2020年11月4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答：按照财税〔2020〕41号的规定，对境内建造船舶企业向运输企业销售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船舶，实行增值税退税政策，由购进船舶的运输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税：1. 购进船舶在“中国洋浦港”登记。2. 购进船舶从事国际运输和港澳台运输业务。

上述政策自2020年10月1日起执行至2024年12月31日。适用政策的具体时间以《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的签发日期为准。

### 六、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的企业，如何判定其是否是实质性运营？

发布时间：2020年11月4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答：根据财税〔2020〕31号文件的规定，实质性运营是指企业的实际管理机构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对企业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税务部门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的相关要求，正在研究制定简明易行的实质性运营判定标准。

### 七、我公司受疫情影响，经营亏损，是否可以申请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发布时间：2020年11月4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答：《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关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公告2020年第6号）规定，因突发性的公共卫生、公共安全等因素导致纳税人阶段性经营困难的，可申请享受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阶段性经营困难”是指：（一）当年新开业的纳税人在突发性事件发生期间月营业收入低于10万元；（二）非当年开业的纳税人在突发性事件发生期间营业收入低于上年同期营业收入的50%。因此，符合上述规定的纳税人可按规定申请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

## 八、企业新增的境外直接投资所得，要符合什么条件才可以享受财税 202031 号文件规定的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发布时间：2020 年 11 月 4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答：在海南自贸港设立的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所得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是从境外新设分支机构取得的营业利润，或者从持股比例超过 20%(含)的境外子公司分回的，与新增境外直接投资相对应的股息所得；二是被投资国(地区)的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不低于 5%。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即可享受新增境外直接投资所得免税优惠。

## 九、外籍人才回国后会不会被重复征税？

发布时间：2020 年 11 月 4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答：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是国际惯例，在我国对外签订的税收协定(安排)中都有消除双重征税的专门条款。例如，根据我国和新加坡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新加坡居民从我国取得的所得已在我国缴纳的税款，可以在该居民新加坡所得的应交税款中予以抵免。具体计算抵免的方法，按照各国(地区)的税法规定执行，但抵免的税额一般不超过该居民境外所得依照本国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 十、请问，2017 年注册在海南自贸港并实质性运营且属于鼓励类产业的以下企业是否可以享受自贸港减按 15 税率优惠政策？如果享受，那是从 2020 年 1 月开始的，那企业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时是否报税系统自动按 15 计算预缴？

发布时间：2020 年 11 月 4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答：根据《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 号)的规定，贵公司 2017 年已注册，如果同时符合三个条件：一是实质性运营；二是以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三是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就可以享受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但此项政策执行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在季度预缴申报时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

备查”的方式办理。

## 国际税收动态

### 一、西班牙议会批准数字服务税

来源：IBFD 荷兰国际财税文献局

发布日期：2020 年 10 月 23 日

西班牙议会已经批准对某些数字服务征税（DST），在这些数字服务中，用户对服务提供企业的价值创造作出了贡献。

DST 是与 VAT 兼容的间接税（因此未涵盖在税收协定中），适用于向西班牙境内用户提供的某些数字服务。

对数字服务收入（不含 VAT 和其他类似税收）按 3% 的税率征税，但有以下方面的豁免：

- 商品和服务提供商通过网页在线销售商品和服务（这种情形下的提供商并不充当中间商的角色）；
- 在在线中间商服务框架内，直接在用户间提供商品或服务；
- 提供在线中间商服务，确保用户可以使用界面并提供这些服务的实体，其唯一或主要目的是提供数字内容、通信服务或支付服务；
- 金融实体提供受监管的金融服务；
- 受监管的金融实体提供数据传输服务；以及
- 集团内的、具有 100% 直接或间接参股的企业之间提供的数字服务。

该税适用于净收入超过 7.5 亿欧元以及上一年度适用 DST 且净收入超过 300 万欧元的实体。纳税人需要履行某些税收管理上的义务，如，在欧盟未设立代表的纳税人，应任命一名代表。

如果未能建立允许西班牙用户设备定位的系统、机制或协议，将受到严厉处罚。

### 二、瑞士联邦委员会批准《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条例和法案生效

来源：IBFD 荷兰国际财税文献局

发布日期：2020 年 10 月 30 日

瑞士联邦委员会已批准经修订的《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条例》（AEOIO）和《金融账

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联邦法案》(AEOIA)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

税收透明度和信息交换全球论坛(以下简称“全球论坛”)定期评估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AEOI 标准)在签署国的实施情况。作为评估程序的一部分,全球论坛向瑞士提出了相关建议,原则上将于 2020 年年底实施。

瑞士国会已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批准对 AEOIA 的修正案。这些修订包括废除部分豁免条款以及对尽职调查要求的调整。金额将用美元表示,申报的瑞士金融机构承担文档记录保存义务。

瑞士联邦委员会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决定,经修订的 AEOIA 和 AEOIO 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

### 三、爱尔兰《2020 年财政法案》直接税措施:政府对转让定价、受控外国公司和反错配规则的技术解释

来源:IBFD 荷兰国际财税文献局

发文日期:2020 年 11 月 3 日

爱尔兰政府针对《2020 年财政法案》(以下简称“法案”)有关受控外国公司(CFC)条款、反错配和转让定价规定的适用问题,提供了技术性解释。

《法案》中涵盖的新税收措施将对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产生影响,总结如下。

对 CFC 条款、反错配条款和转让定价规定的技术性修订

#### 转让定价规定

《法案》对《2019 年财政法案》(请参考 IBFD 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的新闻报道)引入的转让定价规定做出了一系列修订,澄清了无息贷款交易规定的适用问题,以及在哪些情形下爱尔兰实体之间的国内非商业交易不适用这些规定。这些修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税务局预计将于年底前发布转让定价指南。

爱尔兰 CFC

《法案》第 19 条是对爱尔兰 CFC 规定的修订,位于欧盟所列的“税收不合作的国家和地区名单”上的某些外国子公司,将无法再适用这些规定(有效税率豁免、低利润率豁免以及低会计利润豁免)和享受减免。新条款将对 CFC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会计期间生效。

#### 爱尔兰反错配规定

《法案》对《2019 年财政法案》,以实现爱尔兰对实施《欧盟反避税指令 2016/1164》(ATAD)

的承诺。

**修订是为确保反错配规定按以下方式实施：**

- 修改关联企业定义中的技术错误，以与 ATAD 相一致；
- 修改关联测试的相关条款，以解决现行法律中的非预期后果；
- 规定当经济错配结果不存在时，某些反错配规则不适用，因为 CFC 制会产生相关税收；
- 明确当参与方之一为免税实体时，反错配规定的适用问题。

**专业服务预提税申报义务的现代化**

《法案》对 TCA1997 第 18 节有关专业服务预提税制度做出了修订。按照税收现代化的要求，纳税人可以网上付款和在线提交信息。该条款将于部级令颁布后开始生效。

根据《社会福利法》享有的某些福利将被视为应税津贴

《法案》条款明确，根据《社会福利法》取得的疫情失业金和 COVID-19 疫情失业金，应视为 TCA1997 第 42 节第 4 章规定的应税津贴并根据 Schedule E 予以纳税。

**拓宽某些股权激励计划的申报要求**

《法案》规定，雇主必须报告给予董事和员工股权激励的相关信息，除非根据其他条款的要求雇主已经完成此项信息的披露。

《法案》规定，必须以电子方式向税务局报告这些安排。

#### 四、全球数字税谈判延期面面观

来源：中国税务报

发文日期：2020 年 11 月 10 日

近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税收政策负责人帕斯卡尔·圣阿芒宣布，原本预计在 2020 年底达成协议的全球数字经济征税谈判将延期至 2021 年年中，在签署任何协议之前，仍须克服重大的政治分歧，特别是应将哪些公司纳入新政以及规则是否具有强制性等。

据了解，此前近 140 个国家和地区花费了数年来讨论数字税收提案。包括欧盟在内的多个国家和地区表示，如果无法达成全球协议，它们将继续推进自己的单方面征税计划。

**征税谈判延期**

10 月 14 日，二十国集团（G20）财长会议讨论了 OECD 数字经济征税计划的提案文件。其“支柱一”的内容涉及如何对大型数字和跨国公司等非实体企业的数字活动征税。OECD 建议针对面向消费者的公司，年营业收入至少为 7.5 亿欧元，并且在每个国家和地区的营业收入均

达到一定标准。“支柱二”的内容涉及如何设定年营业收入超过 7.5 亿欧元的主要跨国公司的全球最低公司所得税税率。大型跨国公司可能面临税率超过 12.5% 的全球公司所得税。

目前谈判的主要分歧在于，欧洲国家希望将全球机制的关注范围仅局限于数字企业，美国等国家则希望将关注范围扩展至所有面向消费者的企业。企业纳入数字经济征税协议管辖范围的全球营业收入门槛也是主要分歧之一。一些国家认为新提案过于复杂，会大大增加合规负担，可能引发贸易战和多重征税的风险。此外，今年以来出现的新冠肺炎疫情也影响了全球数字经济征税谈判进程。

### 多方反应不一

**欧盟：**欧盟预计将在 2021 年 3 月恢复区域内的数字经济征税计划，但称如果需要，也可能留给全球谈判更多的时间。欧盟委员会副主席瓦尔迪斯·多姆布罗夫斯基表示，税收是国家的主权，不接受美国干涉欧盟成员国税收权的做法，特别是数字税收是以横向方式进行的，不针对任何特定国家。OECD 数字经济征税计划仍然是欧盟首选，但如果进展缓慢，欧盟随时准备提出欧盟一级的数字税收提案。

**法国：**法国决定，自今年 12 月起恢复对数字巨头征税。据法国《巴黎人报》网站 10 月 18 日报道，法国经济与财政部部长布鲁诺·勒梅尔在电视节目中强调：“对数字经济巨头征税，法国理应为此感到自豪。”

**英国：**英国明确表示，尽管美国退出了 OECD 谈判，但英国仍将实施数字税。预计数字税每年将为英国财政部带来约 5 亿英镑的收入。

**美国：**美国财政部部长史蒂文·姆努钦反对 OECD 数字经济征税提案，认为该税会阻碍谷歌、脸书和亚马逊等美国数字经济巨头合法地将利润转移到爱尔兰等低税率国家。6 月 17 日，美国退出了 OECD 数字经济征税谈判。美国已就其主要贸易伙伴实施的数字服务税进行了多次调查。11 月的美国总统大选结果也为今后的数字经济征税谈判带来了不确定性。

**印度：**2016 年，印度实施《金融法》，对非居民企业的某些广告和相关服务按 6% 的税率征税，成为第一个对数字经济征税的国家。2020 年，《金融法》的实施范围扩大至非居民电子商务运营商，他们应就在线销售商品或服务的收入按 2% 的税率缴税。如果当年非居民企业的营业收入少于 2000 万卢比（1 美元约合 74.46 印度卢比），则不征税。

**非洲：**一些非洲国家认为对数字经济征税是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经济危机的有效方式，即使 OECD 谈判未能成功，一些非洲国家也准备采取行动。

非洲税收管理论坛（ATAF）是非洲负责税收问题的主要机构，该论坛执行秘书长洛根·沃

尔特表示，大多数非洲国家认为，目前应找到一种基于全球共识的解决方案来应对经济数字化带来的税收挑战。数字服务已成为当今最繁荣的行业，缺乏法规将导致巨额税收损失。

据了解，电子商务在非洲的增长潜力巨大。目前，ATAF 的 26 个成员国在电子商务方面的税收仅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 17.2%，而 OECD 发达国家的平均比例为 32.2%。ATAF 预计今年非洲该行业收入将增长 41%。该论坛特别提到了尼日利亚电商 JumiaGroup，其业务覆盖非洲 14 个国家，为 8.1 万个商家提供服务。

当前，南非、尼日利亚、肯尼亚和乌干达等国家已率先采取行动，对移动交易、互联网数据和汇款征税，并正在积极寻求非洲联盟协调如何对脸书、亚马逊和谷歌等公司征税。ATAF 已经发布了非洲地区实施数字经济征税的指南，肯尼亚已经制定了数字服务税计划。

ATAF 成员国普遍认为，OECD 现行的提议无法纠正目前的税收权利失衡，发达国家没有听取非洲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关切。为此，非洲应采取自己的战略。ATAF 准备将数字税收议程掌握在自己手中，如果短期内 OECD 层面无法达成解决方案，非洲国家只能考虑采取单方面措施来解决当前的收入损失。

当然，也有不同的声音。尼日利亚联邦税务局执行主席特别助理穆斯塔法·达吉沃表示，尽管对 OECD 数字经济征税谈判的进程没有信心，但在非洲讨论数字服务税的时机尚未成熟。尼日利亚正在努力消除数字贸易壁垒，同时寻找通过 ATAF 和 OECD 达成共识的方法来解决对数字经济征税问题。

### 联合国的努力

8 月 6 日，联合国发布了税收协定范本的第 12B 条讨论稿，允许对自动化数字服务的所得进行源泉征税。根据该提案，缔约国可以对在该国产生的自动化数字服务，根据一个分摊公式计算净利润并征税，如果该所得的受益所有人是属于另一缔约国的税收居民，来源国通过预提税形式所征的税款不应超过服务总收入的一个确定百分比，具体适用的百分比将由税收协定双方通过谈判进行确定。该提案建议税率为 3% 或 4%，最终税率将由缔约国决定。

## 五、美国“当选总统”拜登提出的重大税制改革

来源：IBFD 荷兰国际财税文献局

发文日期：2020 年 11 月 13 日

美国前副总统拜登“赢得”了 2020 年美国总统大选。这场总统竞选是激烈的，投票人数创下历史新高。由于很多选民提前投票并邮寄选票，很多关键州选举部门的官员花费了数天才

统计出票数——有些地方甚至仍在计票。上周六，新闻媒体对投票结果有了足够的信心并宣布拜登“当选总统”。更确切地说，来自拜登家乡——宾夕法尼亚州的选票，帮助拜登赢得了选举人团投票。宾夕法尼亚州帮助拜登领先，但如果拜登赢得内达华州甚至亚利桑那州和佐治亚州，这将足以让他获得 270 张选举人票并最终赢得竞选。

与此同时，拜登和“当选副总统”卡玛拉·哈里斯呼吁团结与和解。现任总统特朗普并未做出让步，而是在多个关键州提起诉讼质疑投票结果。

在竞选期间，拜登提出对企业和年收入超过 40 万美元的个人增税，此举预计将在 10 年内带来 3.5 万亿美金的税收增收。**在拜登的税改方案中，通过采取以下措施要求企业和美国高收入阶层缴纳更多税收：**

-**联邦企业所得税税率由 21% 增至 28%**（但仍低于特朗普政府上任前 3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对美国企业的海外所得征收 21% 的最低税；**

-**要求所有企业就其账面所得（即税前所得）缴纳 15% 的最低税；**

-**将联邦个人所得税最高税率由 37% 增至 39.6%（即恢复至奥巴马政府执政时的税率水平）；**

-**超过 100 万美元的年度投资所得，不再适用 20% 的资本利得优惠税率，要求纳税人适用与工薪税持平的税率。**

拜登虽赢得了总统选举，但目前所有的目光都转向了佐治亚州 2 个参议院席位的选举。将于 2021 年 1 月 5 日举行的决选，其结果将决定共和党或民主党对下届**参议院的控制权**。**如果共和党拥有参议院的多数席位，那么，拜登将面临艰巨的斗争来实施他的税改计划。**

## 六、线上培训提升国际税收实操能力

来源：中国税务报

发文日期：2020 年 11 月 18 日

作者：丛林

近期，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一带一路”征管合作机制秘书处筹备开展了系列国际线上培训，邀请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专家团队，对 20 个国家（地区）的 68 名税务官员以及中国税务系统 300 多名学员进行了培训。中外学员通过培训进一步了解掌握了国际税收热点、难点问题，提升了国际税收实务操作能力。

今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蔓延，国际人员往来受到限制，国际交流合作受阻。为促

进“一带一路”征管合作机制各国（地区）间税务部门共享信息、互鉴经验，发挥税收在支持抗击疫情和恢复经济发展中的积极作用，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一带一路”征管合作机制秘书处探索实施国际线上培训交流，通过与合作机制各国（地区）税务官员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课程组专家进行充分沟通，就开展国际线上培训的师资、课程等制定了详细方案。

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一带一路”征管合作机制秘书处相关负责人介绍，秘书处充分利用我国税务部门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世界银行等国际组织的合作成果及专业资源，打造了英文水平高、专业性强的国际师资队伍，并发挥合作机制官方网站的平台作用，使在线学习更加自由，不受地域、时差的限制，培训成果惠及更广泛的国家（地区）。

下一步，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一带一路”征管合作机制秘书处将充分发挥线上交流的优势，建立常态化、多样化的线上培训机制；紧贴“一带一路”国家（地区）税务官员的需求，科学制订培训计划，不断丰富教学内容，打造有特色、有针对性的培训课程，吸引更多国家（地区）学员参训及开展合作。

## 七、江苏常州武进区税务局召开半年度国际税收工作推进会议

来源：武进区税务局

发文日期：2020年8月13日

8月12日，区税务局召开了半年度国际税收工作推进会议。区税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张良，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了会议。会上，相关部门负责人汇报了上半年国际税收工作的开展情况，布置了下半年国际税收重点工作，明确了绩效考核相关要求，并对区税务局重点案例的推进方案进行了研究确认。张良对下半年国际税收工作提出了几点要求：一是要突出重点，把主要精力放在重点案例上；二是要开展专项培训，学习典型案例，提高专项应对水平；三是要加快案件的推进力度，做到定期开一次碰头会。

## 八、北京延庆区税务局“三到位”积极开展同期资料前期审核准备工作

来源：延庆区税务局国际税收科

发布日期：2020年10月15日

一是组织学习到位。第一时间专题学习税务总局相关公告规定，结合往期工作经验，以“老带新，传帮带”的形式，帮助全体干部熟练掌握工作要领，知晓取数口径要素，及时捕捉政策在实际应用中的注意事项，扫除疑点盲点问题，保障同期资料审核工作顺利推进。

二是宣传辅导到位。科所联动早筹划、早实施，开展“滴灌式”精准辅导，设立专线政策解答，帮助企业明晰最新政策要求，及时解决资料报送中各类政策应用，数据填报等问题，以规定时间规定动作确保优质高效圆满完成数据报送工作。

三是谋划落实到位。针对同期资料审核准备工作时效长、标准严、内容多等情况，进一步强化科所联动沟通机制，合力做到政策宣传充分周密，辅导措施细致到位；狠抓责任落实，制定阶段工作计划，主动问需，定期了解企业工作进展，疏解政策执行难题，全面切实提升工作效能。

### 九、大连保税区局积极推进预约定价安排工作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大连保税区税务局

发布日期：2020年10月23日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驻北京特派员办事处（国际司反避税三处）夏广宇处长一行四人、广州市税务局国际处相关人员二人专程来连，与市局国际处鲁庆年处长、马媛媛共同到保税区对申请预约定价安排的企业开展功能访谈。

本次某集团申请的预约定价安排共涉及我国境内关联企业5户，其中大连3户，广州和苏州各1户。本次访谈通过与3户企业各部门负责人逐一进行座谈以及现场参观的形式，对3户企业的经营情况，机构、人员、费用、资产等配置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对各关联方承担功能和风险进行了初步的分析，为下一步工作奠定了基础。以功能访谈内容和企业数据为基础，我们将开展价值链、供应链分析，以及对成本节约、市场溢价等地域特殊优势的考虑，进而对企业提出的预约定价安排中的内容进行评估。

目前，保税区局共有3户企业提出了预约定价安排申请。预约定价安排是在企业自愿申请的基础上，税企双方就企业未来年度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协商一致后达成的协议。预约定价安排可以提高企业的税收确定性，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还可以避免或者消除企业的国际重复征税。我局将在总局和市局的指导下，稳步推进预约定价安排各项工作，为企业提供税收确定性，促进经济增长。

### 十、北京朝阳区税务局多措并举提升国际税收服务质效持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

发布日期：2020年10月27日

为进一步推进国际税收纳税缴费便利化,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朝阳区税务局采取多项措施,畅通办税渠道,落实优惠政策,持续提升纳税人办税体验,助力跨境投资与经贸往来。

### 一、技术加持,“国际税收套餐”畅通线上办税渠道

“国际税收套餐”作为电子税务局中的一个功能模块,整合了新增合同备案、组织临时登记、扣缴企业所得税申报、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备案等常用功能,纳税人足不出户,即可办理相关业务。为了帮助纳税人用好“国际税收套餐”,积极推行非接触式服务,朝阳区税务局积极宣传线上办理渠道,不断提升国际税收业务线上受理率。同时注重收集纳税人遇到的问题及反馈建议,针对纳税人反映较多的热点问题,编写“国际税收套餐”常见问题解答,通过北京朝阳公众号进行推送,有效节约纳税人咨询时间。

### 二、精准服务,再投资递延纳税提升境外投资者信心

再投资递延纳税是我国为促进外资增长,出台的最为引人注目的财税政策之一,为积极落实该项税收优惠政策,朝阳区税务局从以下方面出发,不断优化外资企业涉税服务。一是充分利用税收数据持续跟踪以前年度企业利润分配情况,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点对点”政策宣传与服务;二是依托“互联网+税务”便捷优势,通过微信公众号、微博、短视频等网络媒介向纳税人宣讲政策;三是通过政策效应分析为经济决策提供依据。对于稳定外资在华投资信心、充分发挥税收在“六稳”“六保”中的职能起到了积极作用。

### 三、宣传助力,帮助企业准确适用税收协定待遇

一是针对今年1月1日以来实施的新版《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积极向纳税人宣传享受协定待遇资料由申报时报送改为留存备查、应填报报表大幅简化等政策变化点,帮助纳税人更为便利地享受协定待遇。二是加强政策辅导,对纳税人在享受税收协定待遇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及时答疑解惑。三是针对补充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退税工作,在精准把握政策适用条件的基础上,不断提高审核效率,持续为非居民纳税人提供优质高效纳税服务。

### 四、便捷服务,对外支付税务备案电子化助力服务贸易发展

为进一步提升服务质效,便利纳税人对外付汇,朝阳区税务局通过微信、微博等途径和方式向辖区内企业大力推广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电子化办理方式,纳税人在符合文件要求的前提下,线上即可快捷办理对外支付备案。

## ☑非居民税收动态

## 一、北京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助力非居民支付备案后续管理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

发布日期：2020年9月29日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已实现全程“网上办”，国际税收业务“非接触式”办税成为常态。第一税务所在对国际税收业务及时受理的基础上，主动对非居民服务贸易支付备案情况进行复核，助力非居民支付备案后续管理。

一是专人负责，加强科所联动。针对纳税人办理的对外支付备案业务，第一税务所实行专人负责、建立统一台账，对每月非居民支付备案进行后续监控与管理，重点检查完税情况。将疑难点与有关科室沟通，及时报送相关资料，加强信息联动。

二是重点标记，及时反馈信息。在后续风险管理过程中，针对尚未完成税款扣缴义务的企业重点标记，并在备注栏将问题疑点详细描述，以便管理所排查疑点。同时主动联系纳税人并将其意见及时反馈至科室及相关负责人。

三是扩大宣传，搭建税企沟通“桥梁”。第一税务所在对支付备案后续管理过程中，主动提示企业及时完税，同时与符合协定待遇的企业进行沟通，积极宣传国际税收优惠政策，确保纳税人应享尽享政策红利。

## 二、北京延庆区税务局多措并举提升非居民企业税收风险管理实效

来源：北京延庆区税务局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5日

一是建立多角度税收征管服务机制。构建“以风险管理为导向，以数据分析为依托，以部门协作为手段”的非居民税收征管模式。坚持“重点企业”与“非居民管理工作”相融合，“本级”和“上级”工作相融合，“管理”和“服务”相融合，多角度为非居民企业提供个性化征管服务。

二是强化信息收集夯实工作基础。积极推进“非接触式”办税，依托电子税务局平台，建立健全纳税人信息台账，事前备案登记制度；持续重点关注境内机构、扣缴义务人将发生的应税支付项目、支付金额、支付对象、以及支付对象的机构性质、签订的相关合同文件，科所联动，审慎采集备案，确保企业付汇台账信息全，分类明，合计准。

三是内外结合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对内加强干部专业知识及业务技能培训学习，对外提升非居民税收政策宣传和纳税辅导力度。通过提前介入，开展线上线下非接触式“税企恳谈”“税

法解读”“专人专岗精准辅导”“风险提示”等服务举措，增强点对点沟通，将纳税服务和税收管理的环节适当前移，帮助企业充分理解政策，提高纳税人遵从度，降低涉税风险，充分享受税收红利。

### 三、青海省玉树州税务局：多举措加强备案管理电子化共享备案信息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5日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对外付汇便利，在全国范围内实现对外支付税务备案电子化的背景下，玉树州税务局立足当下，谋划长远发展，积极应对国际贸易税务管理新机遇、新挑战，依靠税务总局与外汇局建立的以外部信息交换系统为依托的信息共享机制，根据总局、省局工作安排，积极推动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信息在税务与外汇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

一是积极开展业务培训。根据制发的操作手册，认真组织并及时督促人员参加集中学习，开展互帮互学，积极营造良好的学习环境，确保专项业务培训工作顺利进行，确保办税服务厅窗口工作人员和导税员懂业务、会操作、讲得清。结合“放管服”改革工作，增强办税服务厅税务干部综合素质、岗位技能和服务意识，切实提升服务水平。

二是加强政策宣传辅导。一对一、面对面加大对外支付税务备案工作的宣传力度，根据州局实际情况，对外商投资企业及有意向“走出去”企业建立定期走访制度，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制作短视频，并在微信群、税企QQ群、网站定期发布有关政策等形式，做好备案人的宣传辅导工作，着重宣传介绍网上备案的操作方法，引导备案人通过“非接触”方式办理备案，以良好的税收环境助力外商投资企业和“走出去”潜力企业。

三是认真学习优秀经验。2020年11月1日起已试行对外支付税务备案电子化信息共享。州局将高度重视，持续跟进相关工作任务落实，对标各地先进经验查找差距，加强宣传培训和业务指导，切实将各地优秀经验转化为实实在在的举措，不断优化辖区税收营商环境，推进玉树州国际税收外支付税务备案信息共享高质量发展。

## ☞ 国际税收答疑解惑

### 一、最终税收居民身份如何判定

来源：中国税务报

发文日期：2020年11月13日

作者：王开智吴文斌

企业在某国的税收居民身份，与该国税收管辖权的行使、企业承担的纳税义务和享受的权益密切相关。实务中，从事跨境交易的企业时常因相关国家税务机关执行的税收居民判定标准不同，而被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国家（地区）同时判定为税收居民，进而面临双重纳税的情况。如何确定其最终税收居民身份，是企业十分关心的问题。

目前，我国的税收居民身份判定依据主要有两种，一种是一般情况下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和与相关国家的税收协定规则进行判断，另一种是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第五议定书生效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51号，以下简称“第五议定书”）的规则进行判断。

#### 一般情形下最终税收居民身份的判定

在税收居民身份判断标准上，我国采用注册地标准和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标准。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如果纳税人的注册地或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位于中国境内，则可被认定为中国税收居民，享受居民国税收优惠政策和相关的税收协定待遇。对于具有双重税收居民身份的企业，需要根据我国与相关国家间的税收协定来判断其最终税收居民身份。

举例来说，2018年某私募基金企业H公司在新加坡注册成立，并在中国上海设立实际管理机构，H公司具有中国和新加坡双重税收居民身份。根据中国与新加坡的税收协定，按照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标准判定，H公司的最终税收居民身份应为中国税收居民，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收入需要在中国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可以享受中国的税收优惠政策。

对于跨国企业来说，明确自身最终税收居民身份，能够帮助其清晰判定纳税义务、确定其可以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税收协定待遇。实务中，因企业税收居民身份不确定而产生税务争议的情况时有发生。建议企业在发生跨境业务时，及时了解东道国税收政策及相关税收协定，准确判定最终税收居民身份，合规履行纳税义务。如果企业在判定税收居民身份过程中存在问题，要及时同主管税务机关沟通，减少税务争议，降低税务风险。

仍以H公司为例，假设H公司于2020年初收到其100%持股的中国居民企业M公司分派的2019年股息。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H公司取得的股息收入无须缴纳企业所得税。但是，如果H公司的实际管理机构和注册地均在新加坡，则H公司应属于新加坡税收居民，M公司向H公司支付的股息不

能享受我国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需要按照相关规定缴纳预提所得税。

#### 第五议定书下最终税收居民身份的判定

近年来，随着经济全球化程度的进一步加深，跨国企业存在双重税收居民身份的情况愈发多见，为更加明确各国税权的划分，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不断调整税收居民身份判定规则。在此背景下，第五议定书参照了 2017 年版 OECD 税收协定范本和 BEPS 多边公约，修改了双重居民实体的加比规则。

根据第五议定书，在确定企业税收居民身份时，双方主管当局应在考虑其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其注册地或成立地以及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尽力通过协商确定其在适用内地与相关税收安排时，应认为是哪一方的居民。也就是说，如果企业同时具有中国内地和中国香港的双重税收居民身份，不再仅根据其注册地、实际管理机构等因素判断其最终税收居民身份，而是需要综合考虑、分析其他相关因素，经中国内地和中国香港的税务机关协商后确定。

需要提醒的是，企业只有在中国内地和中国香港税务机关对其税收居民身份达成一致意见，或是就其享受税收安排待遇和方式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才能享受税收安排提供的税收优惠或减免政策。否则，企业无法享受税收安排待遇。

比如，具有中国内地和中国香港双重税收居民身份的 A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收到持有其 100% 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 B 公司分派的 2019 年度股息，如果经中国内地和中国香港税务机关协商，确定 A 公司为中国内地税收居民，则 A 公司取得的股息无须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确定其为中国香港税收居民且符合“受益所有人”条件，则 A 公司可按照税收安排规定，以 5% 的税率在中国内地缴纳预提所得税；如果双方税务机关尚未就 A 公司税收居民身份达成一致意见，该股息需要按 10% 税率在中国内地缴纳预提所得税。在明确其税收居民身份且符合“受益所有人”条件后，企业可申请退还多缴税款。

## 【关于思迈特】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是一家以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税务服务、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税务服务、受益所有人身份认定服务、境外注册企业认定为居民企业服务及“走出去”企业/个人财税服务等国际税务专业服务为主并兼顾一般高端税务（如企业重组、企业整体纳税规划等等）专业的专业财税咨询顾问服务机构。

作为中国本土最专业、从业时间最早（1998 年开始）的转让定价和预约定价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我们每年为 230 多家跨国企业集团（包括很多世界五百强企业）及国内企业集团提供关联申报、同期资料准备、预约定价安排、转让定价调查抗辩、转让定价税务规划、转让定价指引制定等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其中包括协助 6 家外资企业完成预约定价安排）；经过近 20 年的历练，我们已经发展成为中国本土“**服务时间最长、服务客户最多、服务内容最全、服务团队最强**”的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我们拥有丰富的转让定价实际操作经验及反避税调查抗辩应对的实战经验，一直以来我们密切关注国内外的国际税收（转让定价等）最新政策动态并及时发表自己的见解（我们一直订阅了 **IBFD** 及 **BNA** 等国际税收资料库）。

截止目前，思迈特财税咨询已经在上海、北京、大连、苏州、杭州、西安、南京、武汉、重庆、长沙、成都、石家庄、郑州、福州等 30 多个城市有加盟合作机构。

### ★转让定价税务服务范围★

**1.关联申报代理服务：**按 42 号公告的规定代理企业准备并填报好关联申报表（含国别报告，如需要），并按规定在 5 月 31 日进行代理申报。

**2.关联申报复核（鉴证）服务：**对企业初步准备填报好的关联申报表进行全面复核或根据规定程序对关联申报表进行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鉴证报告需要具体法定资质的税务师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3.转让定价风险评估服务：**协助企业监控集团内部的关联交易模式、定价等并评估转让定价风险级别，同时对关联企业之间的定价提出合理修改和调整建议。

**4.转让定价税务规划服务：**运用“搭架构、规功能、理交易、定价格、控风险、节税金”的战略纳税规划思维，并考虑可操作性协助企业制定灵活变通、技术完善的转让定价策略。

**5.转让定价税务指引制定服务：**在企业转让定价税务规划方案确定后，协助企业完成一份重要的税务内控制度“集团内部关联交易转让定价税务管理指引”，以便为各关联企业的财税及业务人员管理日常关联交易业务往来提供指引，从而确保关联交易转让定价税务规划方案切实执行。

**6.关联交易同期资料准备服务：**按 42 号公告和 6 号公告的相关规定协助企业准备好关联交易同期资料之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以达成合规并有效通过主管税务机关的审核。针对主体文档如果最终控股集团已经准备好了的话，我们可以提供翻译服务、审阅服务及根据 42 号公告规定进行补充说明的服务。

**7.转让定价调查抗辩服务：**利用丰富的实战经验和案例数据，协助企业有效应对税务机关在关联交易转让定价方面的特别纳税调查调整。

**8.预约定价安排（单边和双边）服务：**协助企业规划预约定价安排方面的工作，向主管税务机关提起预备会谈，准备提供有效的预约定价申请报告给主管税务机关，并在企业与税务机关进行预备会谈、谈签意向、分析评估、正式申请、协商签署和监控执行 6 个阶段中提供专业建议和服务。

**9.成本分摊安排服务：**根据企业提出的成本分摊安排需求，协助企业准备成本分摊安排的文档资料，并在安排过程中提供专业建议和相关服务。

**10.一般反避税调查应对服务：**针对税务机关对企业提起的一般反避税调查，协助企业准备好文档资料并有效应对税务机关的调查调整。

**11.价值链分析服务：**通过对企业价值链进行深入详细的分析，梳理出该行业分析模型，提供从转让定价管理方面的价值链分析的有效结论及整合建议。

**12.TP 培训辅导服务：**为企业财税及相关业务人员提供转让定价税务管理及风险应对实务方面的培训辅导服务。

### ★转让定价服务方面优势★

**1.国内最早。**我们的机构及服务团队是国内最早从事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的专业服务机构和团队之一，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中的很多成员已经从事转让定价及预约定价税务专业服务超过 10 年。

**2.专业人才。**我们拥有具有学士、硕士、博士学位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

师、会计师和工程师等执业资格的转让定价/预约定价专业服务核心团队 20 多人。

**3.价格优惠。**我们的服务费用是根据我们为贵公司提供服务所花的工作量以及我们所花费的成本为基础计算收取的，绝对公平合理，切实做到“服务优，价格优，效果优”（三优）。

**4.有效数据。**我们已购买了中国国家税务总局指定使用数据库，同时我们也有畅通的渠道获得国家税务局可能使用的非公开信息资料（即所谓“秘密数据库”）如中国海关数据库、中国企业数据库等。

**5.经验丰富。**近年来，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每年为 230 多家外资企业提供过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包括帮助企业准备同期资料、帮助企业进行可比性分析、代表企业与税务机关进行谈判协商等等），已成功帮助 6 家企业申请预约定价安排；目前正在帮助 2 家外资企业申请预约定价安排，帮助 1 家外资企业续签已到期的预约定价安排。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成员在长期的转让定价及预约定价税务服务实践操作中积累了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

**6.关系良好。**我们的转让定价专业服务团队中很多成员曾供职于税务机关，同时，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成员都通晓国内外的转让定价税务法律法规，具有丰富的与税务机关进行转让定价沟通协调的实战经验，在长期的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实践操作中与各级、各地税务机关建立了良好的公共关系，经常代表国际会计公司和跨国公司协调他们在转让定价及预约定价安排中遇到的与税务机关难于解决的疑难争议问题；针对中国转让定价税务法律法规的最新发展动态和完善，一直以来我们与各级税务机关保持顺畅的沟通渠道，并能表达我们的专业意见。

### ★主要客户★

我们在转让定价及预约定价税务服务方面曾服务过的企业大都是大型跨国企业或国内企业集团公司，一些还是世界 500 强企业。我们曾服务过的企业涉及以下行业：

- 1.计算机及其外围设备、打印机、复印机、电子、通信产品等；
- 2.塑胶、轮胎、化妆品、化工、制药、纸制品；
- 3.研究开发、技术服务、无形资产、贸易及房地产、物业管理、物流企业；
- 4.服装、医疗设备、五金制品；
- 5.保健品、箱包、机械配件等等。

**【联系我们】**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思迈特会计师/税务师事务所

中国转让定价网: <http://www.cntransferpricing.com/>

思迈特财税网: <http://www.szsmart.com/>

国际税收专业微信公众号: **tpperson** 及 **tpguider**

张学斌高级合伙人 (国际税务服务)

电话: **0755-82810833**

Email: [tp@cntransferpricing.com](mailto:tp@cntransferpricing.com)

谢维潮高级合伙人 (转让定价税务服务)

电话: **0755-82810900**

Email: [xieweichao@cntransferpricing.com](mailto:xieweichao@cntransferpricing.com)

李敦峰合伙人高级经理 (转让定价与房地产税务服务)

电话: **0755-82810900**

Email: [lidunfeng@cntransferpricing.com](mailto:lidunfeng@cntransferpricing.com)

王理合伙人高级经理 (审计及高新认定服务)

电话: **0755-82810830**

Email: [wangli@cntransferpricing.com](mailto:wangli@cntransferpricing.com)

刘琴合伙人高级经理 (企业税务鉴证服务)

电话: **0755-82810831**

Email: [liuqin@cntransferpricing.com](mailto:liuqin@cntransferpricing.com)